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淑华女士主持,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 表决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

2022年1-6月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,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